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周沛如  
電 話：02-7736748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9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報名表 (0119420A00\_ATTCH2.rt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活動健康教育關鍵36小時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轄內公立學校薦派配課健康教育科目且有需求之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11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110-111年第一階段計畫辦理。
- 二、旨案增能課程名額限制50人，請102-109學年度配課健康教育科目3個學年度(合計6個學期)以上者皆可自由報名。
- 三、相關資訊如下：
  - (一)以個人的方式報名，或由學校推薦之配課教師參與(報名表如附件)。
  - (二)倘報名人數逾50人，將以以下條件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1. 以配課學年度多數者，為優先錄取條件；
    2. 以近107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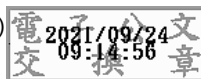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連續配課健康教育者，為優先錄取條件。

- (三)受訓時間為111年2月7日各2天(日期另案通知)，合計36小時，需住宿並全程參與，通過考核者，始得取得「健康教育關鍵36小時」認證資格。
- (四)經錄取且全程參與並通過考核者，3年內(114年7月31日前)皆不用逐年參加縣市輔導團辦理之縣本培育活動。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5日(星期二)止，報名表請e-mail至stears425@yahoo.com.tw或傳真至02-23697249。
- (六)錄取名單將於10月8日(星期五)公告，請貴局(府)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及課務請各單位自理。

四、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含報名表」一份供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電話(02)7749-172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